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林君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昌達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